

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

區分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一、核准(定)	1.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及其組織簡則。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6條
	2.團體合併或分立。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56條
	3.會址變更。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6條
	4.團體合併分立,其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移轉辦法。	大會通過後報核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7條
	5.延期改選理、監事。	理監事任期屆滿1個月內報核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3條
	6.延期改選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大會閉會後15日內報核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0條
	7.舉行臨時監事會辦理財務查核。	召開會議7日前報核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4條
二、核備	1.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擬選代表召開代表大會,其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辦法。	擬選代表前由理事會通過後報核。(章程應載明分區選舉辦法)	人民團體法第13條、第28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0條
	2.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33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7條

區分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3.預決算報告 (1)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 (2)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年度開始前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3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人民團體法第34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第18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
	4.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之異動。	異動後30日內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54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3條
	5.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章程應載明得隔屆辦理通訊選舉)。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5條
三、備查	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辦妥法人登記後報備。	人民團體法第11條
	2.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召開大會15日前由理事會審定資格後報備。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
	3.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	1.召開大會15日前報備。 2.召開理、監事會議7日前報備。 3.臨時會議之報備期限酌予縮短。	人民團體法第26條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
	4.大會、理監事會紀錄之報備。	開會後30日內報備。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

區分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5.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其員額。	理事會通過後報備。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
	6.各種財務檔案保管年限之延長。	理、監事會通過後報備。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9 條

附註：有關業務事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處。